



## 壹、「社會學」與「正義」

社會學被認為是「啓蒙主義之子」，其對於「正義」的討論，受到啓蒙時代以降的「自由」、「平等」、「博愛」理念，以及「社會契約論」根深蒂固的影響，但後起的歷史物質論與辯證史觀，則構成一個「替代」典範。受此替代典範，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影響，當代左傾的社會學，經常以「剝削與衝突」為分析核心，重點在於揭露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「不平等」結構與社會關係，認為最終衡量歷史發展進程的標竿，在於社會發展的「平等」的程度，而對於「博愛」也採取接近「集體主義」的「最大公益」的思維方式。

而和馬克思主義對立的社會學觀點，以「結構功能論」為代表，並不認同前者的規範思維，並不以「平等」為發展的最終判準。對後者而言，「不平等」為結構功能的必要，社會的問題不在「不平等」，而在於缺乏足夠的「社會流動」。缺乏流動的社會，也是僵化的社會，無法適應變遷的社會。是以，社會的問題在於社會內部體系、內部制度之間的不均衡發展所導致的「失序」的問題。關於發展的潛在危機，在於社會是否能提供充分的「流動」的機會，特別是階級的「上、下流動」的可能。由此以降，「開放的社會」相對於「封閉的社會」，更能符合「公平正義」的觀點，「博愛」成爲一種可欲的人文價值「選擇」，是社會可以均衡運作的必要的文化要素，但難說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終極理想。

近二十年的社會學發展，百家爭鳴，但是對於「平等」的看重，或者對於「流動」的看重，仍然各有所專注。（即使是新興的「解構主義」思潮，它們雖然不承認「追求平等」的可能性與正當性，但仍共享是一個揭露「權力支配、剝削壓迫」的想法）。

(左傾)，或者是「開放社會」(右傾)的追求，大致上是正確的。反之，社會學研究如果離開了對於「平等」、「開放與流動」問題的關懷，社會學恐怕也失去其「入世」的積極性與行動干預的可能意義，評者將後者形容為「學院專業」社會學，或者「蛋頭」社會學。

但是社會學如何將這兩個抽象範疇，進一步「運作化」，使其成為可以觀察、分析的題目，或者建立一套特別的方法論進行研究，則又立刻陷入了各家爭鳴，理論派系分立的局面。但最大的挑戰，來自於對於社會學的「普同主義」(universalism)的懷疑。

反對者認為「普同」的「平等」、「開放」判準並不存在，所謂「平等」、「開放」，都是相對於時空或者區域歷史的特色所型塑創造出來的道德判準。這導致了進一步討論「平等」、「開放」的難題。

解決此一難題，我受到女性主義社會學者 Iris Marion Young 的影響，特別援引她對於此一問題的觀點。她在 *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* (Young 1990:311-312) 一書中，論述人類「普遍」、「不應忍受」，或者「反抗有理」的社會面向，亦即，「壓迫」的五個面孔，作為違反正義的普遍的社會事實，回應所謂「相對壓迫」、「相對剝奪」的質問。這「壓迫的五個面向」是：

- 一、經濟勞動成果被「剝削」：包括了法律對於資本家的縱容，以及對於勞工生存與尊嚴權益的限制；也包括了勞工無法參與勞動成果分享機制的問題（如血汗工、工奴、童工的現象）。
- 二、社會（政治）生活被「邊緣化」：被社會體制遺忘、排除，不被權勢主流所看見的群體，例如貧窮與少數民族、少數社會群體、部落原住民族、身障者、貧民區、更生人、非法入境的新移民等，可歸為這一項目之下。
- 三、個人應享有的權利、地位、尊嚴的被剝奪：例如國家武斷權